#### 表格 26 **文件清單**

(第24號命令第5條規則)

<u>考</u> 宇	香港特別行政區
丰	自他有刑行政區
	高等法院
	原訟法庭
	原告人
	與
(c)	
7	<b>坡告人</b>
	文件清單
	以下是一份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的清單,該等文件現正或曾經由上述 * 原告人 (或
7	皮告人)
ì	青單是遵從第24號命令第2條規則(或在本案中於200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)
,	大 注
Ţ	送達。
	1. 本清單附表 1所列舉的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,是由*原告人(或被告人)管有、
1	呆管或控制。
	(2)
	2.* 原告人(或被告人)反對交出該附表1第2部所列舉的文件,理由是(述明反對的理由)
	3.* 原告人(或被告人)曾經但現已不再管有、 保管或控制本清單附表 2所列舉的關於本訴
	3. * 原百八(以恢百八) 旨經但現6八円目有、 依目以近前平再平的衣 2所列奉的廟原平前
	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。
	4. 在該附表 2中的文件之中,該附表中編號為
	的文件最後由*原告人(或被告人)管有、保管或控制之時是在(述明何時)
	,而其餘的是在(述明何時)
	。 (在此

!	5. 除本清單附表1及2所列射	舉的文件之外,*	原告人(或被告	人)或其律師或任何	其他代表他
的人,	現在或過去均並無管有、	保管或控制屬於	任何類別的關於	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	<b>ヹ</b> 的文件。

# <u>附表 1</u> <u>第1部</u>

(在此以適當的次序列舉有關的一方管有、保管或控制而又不反對交出的文件(或多於一疊的文件 (如屬性質相同的話),例如發票),並對每份或每疊文件加以足使其為人所辨識的簡要描述。)

### 第2部

(在此如前述般列舉由有關的一方管有、保管或控制而又反對交出的文件。)

### 附表 2

(在此如前述般列舉的一方曾經但在文件清單送達之日已不再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的文件。)

日期: 200 年 月 日

## 查閱通知書

現通知你上述清單原	听列出的文件,	除附表	1第 2部(及附表	2) 所列出者	之外,均	可於 200	年
月	EE	<b>导至</b>	時期間在上边	· * 原告人()	或被告人)	的律師的辦	事處
(填上地址)						(或按	具體
情況填寫)予以查閱	0						
致*被告人(或原告	人)					及其	律師
由地址為							
(或被告人)				生師於 200			
日送達。							

<sup>\*</sup>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 "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 "如有需要,請在另外白紙上書寫,並附於此文件清單